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油品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乙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在新乡石油大厦签订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油品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乙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甲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8]，根据项目采购文件、甲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环卫作业车辆燃油采购项目（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6-8）。

二、本合同汽、柴油预估总价人民币：60 万元（陆拾万元整）。

1. 产品名称、采购报价如下：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环卫作业车辆燃油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描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升）	小计（元）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92#汽油	燃油	升	7.95	37735.85	300000	三个月	遇国家价格调整，根据国家调整最新价格执行
2	0#柴油	燃油	升	7.60	39473.68	300000	三个月	遇国家价格调整，根据国家调整最新价格执行
预估总价		600000 元						/
折扣率		98.74%（（以折合优惠 0.10 元/升计算）						/

2. 定点加油范围: 中国石化新乡自营加油站

3. 定点加油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一年。

4. 加油数量: 预计本年度加汽油为: 37735.85 升、柴油为: 39473.68 升, 合计 77209.53 升 (加油升数按甲方系统自然年实际加油升数为准)。

5. 定点加油优惠: 当日国家发改委挂牌价基础上, 成品油油品折扣率为每升 98.74% (以折合优惠 0.10 元/升计算)。

6. 优惠内容: (1) 优惠方式: 乙方选择在新乡区域使用加油卡明折明扣优惠方式进行优惠; (2) 优惠金额: 汽柴油按 0.10 元/升优惠, 实际按甲方系统的加油升数* 0.10 元/升自动折合优惠金额为准 (如明折明扣与同种形式活动重叠时按就高执行)。

三、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 单位用户: 乙方可采取发卡网点现场充值或网上营业厅 (www.sinopecsales.com) 充值两种方式对单位主卡进行充值。现场充值要确保乙方将充值款汇入甲方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市公司确认到账后, 乙方到甲方发卡网点, 将款项全部充值到乙方提供的主卡内, 并按照乙方的需求对副卡进行预分配。

2. 甲方结算信息:

甲方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00721884387Y]

账户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卫滨支行]

银行账号: [1704020129025026690]

地址: [新乡市解放大道 (南) 286 号]

3. 乙方结算信息:

乙方名称: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MB1Q940738]

账户名称: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公司河南新

合同专用
41070002

设施事务

合同专用
410700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

银行账号：[246889199351]

地址：[新乡市劳动路中街 463 号]

任何一方若需要变更以上信息，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4. 发票开具：甲方在收到付款后，应根据乙方加油卡类型及时按充值金额向乙方开具充值款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消费后按卡内交易流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办卡时需提前告知甲方发卡员并办理专票加油卡，甲方在乙方消费后按卡内交易流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遇国家价格调整，乙方根据实际工作用量进行加油，据实进行结算。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甲方《中国石化加油卡章程》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和使用加油卡，甲方按照加油卡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充值、加油服务。

2. 乙方在享受本合同优惠的同时，还可享受甲方推出的其他营销活动及中国石化“油中感谢”推出的增值服务（以实际推出活动的期限为准）。

3. 乙方因业务需要新增主卡的，或因丢失卡片、坏卡等情况需更换主卡的，需向甲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说明（卡片工本费按甲方加油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否则无法享受加油优惠。

4. 乙方因业务发展需新增副卡时，副卡办理总数不得超过在用车辆的 1.2 倍，单张副卡充值不得低于 300 元。

5. 为方便甲方安排和协调为乙方供油，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车辆信息配合甲方更新数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或错误等信息，甲方有权停止合作，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要规范使用加油卡，若出现使用加油卡套现、套优惠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取消优惠；要求乙方双倍退还违规卡当年产生的全部优惠的等值现金。

7. 加油卡仅作为加油支付和车辆用油管理工具，乙方不得作为结算工具与第三方或

个人进行往来资金结算,若由此导致的违法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相应条款的执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乙方不得将享受优惠的加油卡转借、转让第三方使用。乙方的转借、转让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优惠,并对转借第三方的消费量,甲方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需赔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次转借、转让金额*3%。

六、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因业务发展引起的服务变更或因资源紧张、油价批零倒挂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影响乙方使用加油卡的情况时,应在两日内通知乙方,此情形不属于违约行为,双方以协商为主,根据市场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

2. 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加油卡不再享受优惠,乙方已经充值的加油卡可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或按甲方加油卡退款流程办理加油卡清户退款。

3. 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解决。

4. 甲乙双方应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共同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在合同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应本着友好谅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若双方协商继续合作的,则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6.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进行贷款、融资、担保、保理等业务,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 其补充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七、双方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进梅, 联系电话: 13937399511

2.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宋清松, 联系电话: 13781988551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0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0年7月2日



河南石油